

一. 项目名称：部分地区粮油作物生产面积提取项目

二. 项目编号：GZSR2025-C123

三. 项目序列号：

四. 项目联系人：王闻超、黎洁、叶鑫、黄钰

五. 项目联系电话：0851-88711868

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七. 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一）采购主要内容：农业普查遥感测量试点服务采购（详见磋商文件）；

（二）采购数量：1 批；

（三）采购预算：800000.00 元；

（四）采购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五）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根据国家四农普试点方案要求，完成湄潭县，都匀市，七星关区等三县的农业普查遥感测量试点工作，配合完成遥感影像数据的接收、补充及预处理，完成试点区域农作物种植用地和设施农业用地遥感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遥感测量，实地调查任务包制作，提供数据精度自检报告、成果展示和建库归档等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五）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

（六）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七）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八.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年度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竞标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 2024 年 1 月至竞标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无欠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 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项目名称	部分地区粮油作物生产面积提取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SR2025-C123 交易项目编号系指： 项目序列号系指： 标包编号系指： 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采购项目编号(财政)、交易项目编号均可。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	80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 1. 保证金交纳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 2. 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3. 保证金交纳和退还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保证金的流程（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4.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4.1 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2）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3）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 下的【交纳流水查看】， 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 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6）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将进行退款。 4.2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交纳保证金 （1）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响应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2）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须将电子保函原件 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评审现场对其进行真伪 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指完成部分地区粮油作物生产面积提取项目的包干价。 2. 投标报价应包括：遥感测量服务费、数据核查测量费、人工费、调研费用、差旅费、保险费、专家咨询费用、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等直至达到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3. 投标货币：人民币。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澄清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要求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 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年度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竞标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 2024 年 1 月至竞标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无欠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 特殊资格要求：无 以上资料均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注：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投标供应商资格情况，经磋商小组审查，将视为该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合同转包	投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合同转包。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农、林、牧、渔业</u> 。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
数据质量保证期	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签署之日起6个月。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满足采购文件、合同要求； 2.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则所有责任及复检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书面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或人员验收。
售后服务要求	1. 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1小时以内立即响应。 2. 保证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技术人到服务现场的时间：2小时以内，

	并能24小时内及时解决问题。 3. 验收合格后，对采购人的数据进行技术支持。
付款方法及条件	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服务金额的5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服务金额。
知识产权	1. 本条只针对采购方提供的相关遥感影像数据、测量过程中产生的中间数据、相关测量任务的结果数据，不包括国家或地方其他部门提供用于辅助测量的数据，不包括投标单位测量过程中提供的自有产权数据。 2 本条针对的所有数据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方，各单位严格遵守有关保密和数据使用要求，规范管理、保密使用，使用期结束后配合完成清除工作。
保密要求	1. 服从贵州省农业农村厅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文件（包括各类公文、通知及工作简报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2.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含有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的信息；不得发表从工作中知悉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数据资料。
驻场服务	1. 中标后须提供相关人员，由甲方指定现场办公任务。为满足甲方测量工作需要，提供不少于1人驻场服务人员，服务周期为项目启动后至项目验收。 2. 与驻场服务相关的交通、住宿、餐食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驻场服务期间，乙方负责人员、设备、数据安全等工作，发生问题后果由乙方承担。驻场人员变动须提前5个工作日报经甲方同意。
其他要求	1. 中标后，须自行组织若干工作人员在满足必要的软硬件条件、安全可靠的数据生产场地开展相关数据处理服务工作，项目团队人员须具备农业遥感测量项目经验。 2. 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确定中标方后，中标方本着最大限度兼顾采购方需求的前提下协商，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3.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4. 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遥感影像数据结果抽取不少于

	5%的图像，利用无人机、人工等方式进行实地核查。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供应商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
磋商文件的递交	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2.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zhou.gov.cn)，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注：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提供资料的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zhou.gov.cn)。 4. 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0 月 00 日 09：30（北京时间）。
磋商	1. 磋商时间：2025 年 00 月 0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线上磋商会议，对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 本项目为电子标项目，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磋商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应保证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能进行解密、签章。 (2) 供应商须在线等待磋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错过对相关指令的响应，视为放弃与磋商小组的磋商或未提交最后报价，自行承担后果。
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定标	1. 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中标原则：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由采购人依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废标条款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	1. 若磋商文件中有英文或其他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2. 磋商备选方案：本次磋商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3. 对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4. 对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所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5.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将不作为监狱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6. 磋商结束后，签订合同前，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如有虚假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同时该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报送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 数量变更：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正负百分之十。 8.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中，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则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等最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无效供应商；（两家及
--	--

	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60%及以上的, 适用本项规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 的计算标准, 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2.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在中标 (成交) 通知书发出时一次付清。 账 户 开户名: 贵州盛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宝山支行 银行账号: 2402 0193 0920 0193 973
中标 (成交) 通知书的领取	中标 (成交)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 (成交) 通知书原件。因中标 (成交) 供应商拖延或不领取中标 (成交) 通知书所造成的影响及损失, 由中标 (成交) 供应商全权承担。
采购合同公告	中标 (成交) 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邮箱: 747067103@qq. com), 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 文件名写清楚为: XXX 项目 (X 包) 合同资料, 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采购合同公告。
履约验收公告	中标 (成交)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验收合格, 且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邮箱: 747067103@qq. com), 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 文件名写清楚为: XXX 项目 (X 包) 验收资料, 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告。

一. 技术要求规范

本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规格部分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技术规格条文为准。

1. 说明

1.1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的情况，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

1.2 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款，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标准的优质服务。

1.3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1.4 中标供应商不允许转包。

2. 所遵循的标准和服务期、质量保证

2.1 投标方案的主要技术指标（人员资质配备、项目实施情况等）满足招标人需求要求。

2.2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做规定外，均应使用国家规范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2.3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投标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4 投标人提供服务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内容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使用国际或国家现行法定计量单位。

3. 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

3.1 如果投标人不能响应磋商文件采购内容中的某项内容，投标人应在‘技术偏离表’中说明偏离情况。

特别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提供‘技术偏离表’或在‘技术偏离表’未说明偏离情况的，则将认为提供的服务未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服务要求

4.1 服务承诺。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承诺

第二章 采购内容、商务要求及图纸

第一节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本次采购的主要服务内容为“贵州省第四次农业普查遥感测量试点服务采购”。
2. 服务人员要求：中标单位自行组织若干工作人员在招标方、中标单位满足必要的软硬件条件需求的、安全可靠的数据生产场地开展相关数据处理服务工作，要求服务工作人员为具备较好的数据处理能力和经验。
3. 服务时长：根据技术指标的要求完成数据处理服务，服务期限为完成数据提供并验收合格之日，现场服务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4. 项目主要任务：完成贵州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遥感测量试点工作。包括根据国家四农普试点方案要求，完成湄潭县，都匀市，七星关区等三个市县区的农业普查遥感测量试点工作，配合完成遥感影像数据的接收、补充及预处理，完成试点区域农作物种植用地和设施农业用地遥感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遥感测量，实地调查任务包制作，提供数据精度自检报告、成果展示和建库归档等服务。

二、采购服务一览表

（一）非指定办公场地服务

非指定办公场地服务内容为中标单位自行组织场地、人员、按照规定的技术指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服务工作，提供相应的成果数据。非指定场地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安排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表 1 非指定办公场地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天数）
1	遥感影像接收、初步检验、预处理	按照服务所需进度完成
2	补充遥感影像数据的采购和预处理	按照服务所需进度完成
3	主要农作物和大宗经济作物播种面积遥感测量	按照服务所需进度完成

4	农作物种植用地及设施农业用地遥感测量	按照服务所需进度完成
5	农业统计遥感测量平台试用	按照服务所需进度完成
6	实地调查样本补充抽选支持及任务包制作	按照服务所需进度完成
7	成果展示和建库归档服务	按照服务所需进度完成
8	遥感测量成果核验系统试用及技术支持	按照服务所需进度完成
9	其他协助事项	按照服务所需进度完成

（二）驻场服务

驻场服务要求乙方提供相关人员，由甲方指定现场办公任务。为满足甲方测量工作需要，提供不少于 1 人驻场服务人员，服务周期为项目启动后至项目验收。

与驻场服务相关的交通、住宿、餐食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驻场服务期间，乙方负责人员、设备、数据安全等工作，发生问题后果由乙方承担。驻场人员变动须提前 5 个工作日报经甲方同意。

表 2 驻场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	服务要求
1	农作物种植用地及设施农业用地遥感测量	提供不少于 1 人驻场服务人员，服务截至时间为项目验收，驻场工作任务由招标单位安排。驻场服务人员必须为投标方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人员身份证、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2	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遥感测量	
3	实地调查任务包制作	
4	遥感测量结果审核整理	
5	测量成果归档	
6	其他协助事项	

三、测量要求和成果内容

（一）测量目标物

- 1. 测量目标作物为玉米、水稻、茶叶。
- 2.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设施。

（二）测量范围

采购人指定的区域范围内。

（三）测量时期要求

主要是指 2025 年内播种并收获的相关农作物及规模以上畜禽养殖设施，其

中跨年种植的作物以收获期处于该时间周期内为准。

（四）提交的成果内容

- 1、亚米级、米级、中分、无人机航片等相关遥感影像校正后的数据，按照试点方案的要求命名和存放。
- 2、实地调查任务数据包。
- 3、市县区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遥感测量结果。
- 4、市县区农作物种植用地及设施农业用地遥感测量结果。
- 5、农业统计遥感测量平台试用相关材料。
- 6、测量结果的精度自检报告。
- 7、数据成果归档整理。
- 8、试点总结报告，包括试点技术方案总结、经验和存在问题以及试点方案中要求的主要研究问题。
- 9、其他相关资料和数据。

四、工作内容

（一）工作服务内容

试点工作内容包包括：①实地调查样本补抽支持及任务数据包制作；②农作物种植用地遥感测量；③设施农业用地（包括种植业设施、规模以上畜禽养殖设施）遥感测量；④主要粮食作物播种面积遥感测量；⑤大宗经济作物播种面积遥感测量；⑥遥感测量结果数据核实；⑦一人驻场服务。⑧提供农业统计遥感测量平台试用权限。

（二）进度要求

本项目按照四农普试点方案进度要求执行，如有调整则以采购方要求为准。

表 3 项目进度要求

主要任务		时间要求
一、实地调查任务包制作	夏播	2025 年 8 月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设施	2025 年 8 月

主要任务		时间要求
二、农作物种植用地遥感测量		2025 年 10 月底前
三、设施农业用地遥感测量	种植业设施	2025 年 10 月底前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设施	2025 年 10 月底前
四、主要粮食作物播种面积遥感测量	水稻	2025 年 10 月底前
	玉米	2025 年 10 月底前
五、大宗经济作物播种面积遥感测量	茶叶	2025 年 10 月底前
六、遥感测量结果数据核实	主要粮食作物和大宗经济作物、规模以上畜禽养殖设施	2025 年 11 月底前

五、技术指标要求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一) 数据接收和初步检验服务		
1	工作内容	(1) 完成国家提供数据的初检及预处理；
		(2) 基准影像、行政区划、物候数据等接收检查；
2	影像数据检查内容	卫星遥感影像：为多光谱遥感影像，根据遥感影像的空间分辨率主要分为亚米级、米级、中分辨率遥感影像。亚米级卫星遥感影像空间分辨率优于 1 米，米级卫星遥感影像一般空间分辨率在 1-5 米之间，中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一般空间分辨率以 10-16 米为主。
3	影像光谱波段要求	卫星遥感影像至少包含蓝、绿、红、近红外 4 个波段，优先使用包含红边波段的多波段遥感影像，航空遥感影像至少包括蓝、绿、红、近红外 4 个波段，能够准确反映植被、土壤、水体、建筑等主要地物信息。

4	遥感影像数据初检	(1) 定位精度，同一地区位置精度一致性审核；
		(2) 定位精度，整体位置精度审核；
		(3) 面积精度，区域面积精度审核；
		(4) 空间分辨率、波段组合；
		(5) 影像清晰度审核；
		(6) 影像元数据是否满足国家四农普方案要求。
5	遥感影像基本指标	(1) 是否满足时相要求；
		(2) 是否满足影像覆盖范围要求；
		(3) 是否满足云层覆盖要求；
		(4) 是否满足覆盖区域要求；
6	遥感影像检验指标	(1) 遥感正射影像图精度：DOM 上特征地物点相对于实地同名地物点的点位中误差，平地、丘陵地相对误差控制在 2 倍采样间隔内，山地、高山地相对误差控制在 4 倍采样间隔内。
		(2) 纹理与色调：DOM 保持纹理清晰，色调均匀，反差适中。能准确反映耕地及作物分布的内容和边界清晰；
		(3) 文件组织、命名和格式检查。
(二) 获取、补充遥感影像数据的采购和预处理服务		
1	主要任务	(1) 完成国家局取得的原始影像预处理，完成测量所需的不足部分的影像数据采购和预处理，包括免费和商业影像；
		(2) 完成因测量工作所需甲方提供的各类原始影像数据的预处理工作。
2	几何精度	(1) 控制点残差：正射纠正及配准所选控制点需均匀分布，平地、丘陵地区控制点残差中误差小于等于 1 倍采样间隔，山地、高山地控制点残差中误差小于等于 2 倍采样间隔。对明显地物点稀疏的山区、沙漠、沼泽等，精度可放宽至原有精度的 1.5 倍。

		(2) 接边限差：平地、丘陵地区接边限差小于等于 2 倍采样间隔，山地、高山地接边限差小于等于 3 倍采样间隔。
		(3) 遥感正射影像图精度：通过校正完成后的 DOM 重新取与底图同名地物点之间的点位中误差进行衡量平地、丘陵地点位中误差控制在 2 倍采样间隔内，山地、高山地点位中误差控制在 4 倍采样间隔内。
		(4) 其中，米级和中分遥感影像的遥感正射影像图精度：通过校正完成后的 DOM 重新取与底图同名地物点之间的点位中误差进行衡量，平地、丘陵地点位中误差控制在 1 倍采样间隔内，山地、高山地点位中误差控制在 2 倍采样间隔内。
3	辐射精度	(1) 影像需要经过严格的辐射校正过程，包括绝对辐射定标和大气校正，取得准确的地表反射率；
		(2) 最大限度上保留原始影像的辐射特征，合理地选择镶嵌线，并进行羽化处理；
		(3) 满足地物清晰，影像层次丰富，纹理细节清晰，色调正常，地物合理接边，人工地物完整，无重影和发虚现象，无明显噪声、斑点、坏线、接痕和变形，且城区建筑无异常高亮。
4	空间参考	CGCS2000, Albers 投影。
5	重叠度	相邻影像之间应有 5%以上的重叠，特殊情况下不少于 2%。
6	分辨率	(1) 优先保持影像原始空间分辨率和光谱分辨率；
		(2) 至少包括蓝、绿、红和红外 4 个波段，能够准确反映植被、土壤、水体、建筑等主要地物内容和边界清晰的信息。
		(3) 米级为 2 米左右，亚米级为优于 1 米，中分为 10-16 米左右。

7	云量要求	(1) 遥感图片农作物种植区域无云雪等覆盖，总云量低于 10%。
		(2) 提供遥感图片确保云量控制的可行方案。
8	时相要求	遥感影像拍摄时间在作物生长期内。
9	补充范围	国家局取得的数据未能覆盖的部分，以及遥感影像数据可能存在的数据缺失概率。
		(1) 需要补充的主要为米级、亚米级遥感影像。
		(2) 农作物种植用地测量试点区域米级遥感影像，全年至少覆盖一次。其中，规模以上畜禽养殖设施遥感测量时使用亚米级及以上遥感影像。
		(3) 主要粮食作物、大宗经济作物播种面积遥感测量，以 2 米分辨率影像为主，在主要农作物生长季内，每季至少覆盖两期关键时相影像。
		(4) 覆盖任务包样方压盖地块亚米级影像的采集和处理。
10	元文件	(1) 按照试点方案影像数据元文件制作规范执行，包括区县名称、区县代码、影像名称等信息；
		(2) 建立 DOM 影像数据每一景的矢量管理元文件。
11	产权	处理后的数据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12	提交要求	(1) 米级提供分县、分村 DOM；
		(2) 亚米级提供分村 DOM；
		(3) 控制点残差文件、控制点矢量文件。
13	提交时间	满足试点成果上报时间要求。
14	数据与影像资料质保服务	(1) 提供数据与影像资料相应的合理修改及售后服务；
		(2) 提供每周 8 小时*5 个工作日的咨询服务。
(三) 实地调查任务数据包制作		
1	主要任务	(1) 协助整理补抽样本抽样框等数据，协助应用补充抽选工具完成普查区的补充抽选； (2) 提供软件工具协助支撑确认抽选调查地块，包括

		地块下发、实地确认信息反馈、核验进度管理等功能； （3）现有对地抽样调查地块全部纳入主要粮食作物及大宗经济作物播种面积调查样本； （4）制作作物播种面积实地调查任务包，适配四农普实地调查系统； （5）提供畜禽养殖设施位置、基础信息采集工具和自动化图表制作工具，制作规模以上畜禽养殖设施实地调查图表； （6）实地调查结果数据整理现场协助服务；
2	空间参考	CGCS2000，Albers 投影。
3	作物播种面积实地调查任务包数据层	（1）遥感影像底图 （2）行政边界 （3）规则网格 （4）调查地块
4	作物播种面积实地调查任务包矢量地块成果	（1）属性字段填写规范、完整； （2）基于亚米级、采购方提供的无人机影像数据基础上的更新地块勾画； （3）需要更新、勾画的地块为在 200*200 米抽中框压盖的全部自然地块。
5	作物播种面积实地调查任务包自然地块规范	（1）实地调查的调查地块是由样方边界压盖的所有自然地块以及补充抽中的地块构成，图斑提取原则、最小上图图斑等按照四农普试点方案执行； （2）根据影像特征，结合测量指标进行图斑解译、分类及人工勾绘； （3）图斑严格闭合、无拓扑错误； （4）亚米级、无人机底图基础上，自然地块最小上图图斑为 0.1 亩； （5）其他补充影像数据（少量）底图，按照影像数据分辨率实际情况，等比例缩放。

6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设施实地调查图表	根据各市区提供的《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户）基本信息参考表》，在亚米级遥感影像图上通过人工目视的方法，查找养殖场（户）养殖用房大致分布范围，视情况剪裁出适合现场调查的图，并制作现场调查表。
7	数据组织	（1）以县级行政辖区为单位制作；
		（2）分调查区（一般为行政村）组织调查任务；
		（3）分县提供成果。
8	影像底图	（1）任务包内中分影像数据按村镶嵌、裁剪；
		（2）任务包内米级数据按样方边界镶嵌、裁剪；
		（3）任务包内亚米级、无人机数据按样本村网格自然地块镶嵌、裁剪。
9	成果内容	（1）实地调查任务包；
10	覆盖范围	（1）抽中样本村农作物种植区全覆盖；
		（2）每个抽中样本村网格压盖的所有自然地块。
11	提交时间	按照规范要求时间提交实地调查任务包。
12	应急预案	（1）短时间大量压缩工期的工作进度保障方案；
		（2）相关影像数据未及时提供时的数据处理方案；
		（3）与用户单位协同工作方案。
13	分发服务	提供甲方调查任务包的分发服务配合。
14	培训服务	提供甲方实地调查数据整理现场培训服务协助。
15	数据处理协助	提供野外实地调查数据整理服务协助。
16	产权	数据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7	测量成果质保服务	（1）提供与测量成果相应的合理修改及售后服务；
		（2）提供每周 8 小时*5 个工作日的咨询服务；
（四）农作物种植用地遥感测量服务、设施农业用地（包括种植业设施、规模以上畜禽养殖设施）遥感测量		
1	主要任务	（1）遥感影像接收、处理、检验，以满足工作使用；
		（2）按照规范要求采用测量年度空间分辨率优于（含）2 米且拍摄时间易于区分不同地物类型的遥感影像测量

		取得农作物种植用地成果，其中规模以上畜禽养殖设施遥感测量时使用亚米级及以上遥感影像。
		（3）在最近年份的农作物种植用地地块数据基础上，应用遥感测量平台采用人工智能进行图斑更新或重新勾画，取得市县区最新农作物种植用地地块。
		（4）根据温室、大棚等种植业设施的遥感影像特征，通过采用人工智能模型自动完成种植业设施识别，结合人工检查修正取得种植业设施用地地块数据。
2	空间参考	CGCS2000，Albers 投影。
3	覆盖范围	市县区。
4	测量对象	测量范围内种植的所有农作物种植用地地块（包括种植业设施、规模以上畜禽养殖设施）。
5	数据层要素	（1）县级区域米级遥感底图；
		（2）县级区域内农作物种植用地测量结果；
		（3）下发的村、县级行政边界数据；
		（4）具体按照《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遥感测量试点方案》有关要求执行；
6	矢量地块	（1）优于（含）2 米影像数据基础上的地块勾画；
7	自然地块	（1）调查区内所有地块按照农作物、设施农业用地、规模以上畜禽养殖设施等类型进行解译分类；
		（2）根据影像特征，结合测量指标进行图斑解译、分类及人工勾绘，严格按照人工勾绘的标准执行；
		（3）图斑严格闭合、无拓扑错误公共边只矢量化一次，无锯齿状边界线；
		（4）农作物种植用地最小上图图斑面积为 0.5 亩；种植业设施用地地块最小上图图斑面积为 0.2 亩；规模以上的猪牛羊禽等畜禽养殖设施全部上图。
8	数据组织	（1）以县级行政辖区为单位制作；
		（2）以县级行政辖区为单位进行地块勾画、自然地块

		及属性标定；
		（3）分县提供成果。
9	影像底图	农作物种植用地测量用米级影像数据均按县镶嵌、裁剪、提供。规模以上畜禽养殖设施遥感测量时使用亚米级及以上遥感影像。
10	精度要求	面积精度：98%（含）以上，漏检率：3%（含）以下，错检率：3%（含）以下。
11	成果内容	（1）包含农作物种植用地地块、设施农业用地、规模以上畜禽养殖设施地块图斑；
		（2）具体地块勾画要求按照四农普试点方案执行。
12	提交时间	按照规范要求时间提交
13	应急预案	（1）短时间大量压缩工期的工作进度保障方案；
		（2）相关影像数据未及时提供时的数据处理方案；
		（3）与用户单位协同工作方案。
14	产权	数据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15	测量成果质保服务	（1）提供与测量成果相应的合理修改及售后服务；
		（2）提供每周 8 小时*5 个工作日的咨询服务；
（五）主要粮食作物播种面积遥感测量、大宗经济作物播种面积遥感测量		
1	主要任务	（1）遥感影像接收、检验、补充、预处理；
		（2）训练样本和检验样本制作准备；
		（3）训练基于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的人工智能分类模型，应用农业统计遥感测量平台对目标作物开展内业测量，结合人工修正，取得主要粮食作物、大宗经济作物的播种面积及分布。
		（4）精度评价、工作报告；
		（5）质保服务。
2	测量季节	空间分布以秋收粮食作物收获季节为主进行测量。
3	测量范围	采购人指定的区域范围内；
4	测量品种	（1）主要粮食作物：玉米、水稻

		(2) 主要经济作物：茶叶
5	测量方法	作物识别优先采用基于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的人工智能分类模型，对目标作物开展作物内业测量，结合人工修正，取得主要粮食作物、大宗经济作物的播种面积及分布。
6	测量精度	主要粮食作物分类的面积精度不低于 90%，大宗经济作物分类的面积精度不低于 85%。作物分类的面积精度不得低于 85%。
7	成果内容	1. 测量使用的遥感影像数据。 2. 测量分类体系文件、解译样本库数据、训练样本数据。 3. 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数据。 4. 精度评价检验点，精度评价文件。 5. 数据质量审核报告。 6. 内业检查与现场核实报告。
8	数据格式	(1) 栅格图格式
		(2) 分辨率保持原始影像的分辨率
		(3) 提供数据说明材料
9	精度检验	(1) 精度检验方法说明
		(2) 精度检验报告
		(3) 提交精度检验数据
10	测量技术路线	(1) 测量技术方案
		(2) 测量方法论证说明
11	提交时间	按照试点方案要求提交
12	数据整理及培训服务	(1) 提供数据后期处理整理服务；
		(2) 提供测量培训服务。
13	产权	数据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14	测量成果质保服务	(1) 提供与测量成果相应的合理修改及售后服务；
		(2) 提供每周 8 小时*5 个工作日的咨询服务；
(六) 遥感测量结果数据核实支持及实地核实技术支持		

1	主要任务	(1) 准备遥感测量成果、关键期高分辨率遥感卫星影像等基础资料，协助测量结果质检组完成内部验证和审核；
		(2) 提供具备网页展示、协同检查标记的工具系统，支持采购方相关单位完成内业检查
		(3) 制作村级现场核实图，提供实地调查数据采集系统和技术支持，包含支持下发核验地块、实地核验信息填写和自动回传、成果汇总等功能。
		(4) 根据室内核实反馈意见及实地核实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对确属遥感测量错误的，修正测量结果；
2	测量季节	根据空间分布以秋收粮食作物收获季节为主进行实地调查数据采集。
3	成果内容	实地调查采集数据；
4	提交时间	根据客户要求时间进行提交；
5	数据整理及培训服务	(1) 提供数据后期处理整理服务；
		(2) 提供实地调查采集系统培训和应用技术支持服务。
6	产权	数据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7	测量成果质保服务	(1) 提供与测量成果相应的合理修改及售后服务；
		(2) 提供每周 8 小时*5 个工作日的咨询服务；
(七) 农业统计遥感测量平台试用		
1	主要任务	本项目执行周期内，供应商免费提供自主研发的农业遥感测量平台，供采购方参与本项目遥感测量及成果检查等相关流程，平台需满足信创环境运行要求。
2	试用功能要求	(1) 平台具备按照测量业务创建、管理任务的功能； (2) 具备多源卫星影响自动化预处理功能 (3) 支持导入、管理测量所用各类影像、矢量数据功能； (3) 支持添加交互式样本点进行作物提取功能； (4) 支持交互式解译建立模型库、支持模型训练调整

		功能： （5）具备调用相关模型完成农作物种植用地和设施农业用地遥感测量、主要粮食作物播种面积遥感测量功能，支持对模型识别结果进行人机交互修正； （5）支持生成外业核验任务并下发开展实地核实，核验结果自动汇总回传； （6）支持精度评价及结果统计；
3	应用时间	满足测量任务时间。
（八）检查、报告、文档等要求		
1	报告	符合试点方案要求的各项成果文档：
		（1）生产技术文档；
		（2）质检报告；
		（3）总结报告。
（九）响应速度要求		
1	服务相应时间	甲方提出问题后，24 小时内作出售后服务支持响应。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数据质量保证期: 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签署之日起 6 个月。

三.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满足采购文件、合同要求;

2.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则所有责任及复检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书面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或人员验收。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 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1 小时以内立即响应。

2. 保证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技术人到服务现场的时间:2 小时以内,并能 24 小时内及时解决问题。

3. 验收合格后,对采购人的数据进行技术支持。

五. 付款方法及条件: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服务金额的 5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服务金额。

六. 知识产权:

1. 本条只针对采购方提供的相关遥感影像数据、测量过程中产生的中间数据、相关测量任务的结果数据,不包括国家或地方其他部门提供用于辅助测量的数据,不包括投标单位测量过程中提供的自有产权数据。

2 本条针对的所有数据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方,各单位严格遵守有关保密和数据使用要求,规范管理、保密使用,使用期结束后配合完成清除工作。

七. 保密要求:

1. 服从贵州省农业农村厅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文件(包括各类公文、通知及工作简报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2.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含有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的信息；不得发表从工作中知悉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数据资料。

八. 驻场服务：

1. 中标后须提供相关人员，由甲方指定现场办公任务。为满足甲方测量工作需要，提供不少于1人驻场服务人员，服务周期为项目启动后至项目验收。

2. 与驻场服务相关的交通、住宿、餐食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驻场服务期间，乙方负责人员、设备、数据安全等工作，发生问题后果由乙方承担。驻场人员变动须提前 5 个工作日报经甲方同意。

九. 其他要求：

1. 中标后，须自行组织若干工作人员在满足必要的软硬件条件、安全可靠的数据生产场地开展相关数据处理服务工作，项目团队人员须具备农业遥感测量项目经验。

2. 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确定中标方后，中标方本着最大限度兼顾采购方需求的前提下协商，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3.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4. 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遥感影像数据结果抽取不少于 5%的图像，利用无人机、人工等方式进行实地核查。

十.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最高得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10	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竞标价格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竞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竞标报价) × 10； 3、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5、竞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15	10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概述及需求理解；②详细技术方案；③组织分工方案；④管理流程；⑤项目进度管理；⑥难点分析及风险应对；⑦服务及成果数据质量控制等）进行评审： （1）项目服务方案包括项目①项目概述及需求理解；②详细技术方案；③组织分工方案；④管理流程；⑤项目进度管理；⑥难点分析及风险应对；⑦服务及成果数据质量控制等内容且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10 分； （2）项目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概述及需求理解；②详细技术方案；③组织分工方案；④管理流程；⑤项目进度管理；⑥难点分析及风险应对；⑦服务及成果数据质量控制等内容且方案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

				(3) 项目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概述及需求理解；②详细技术方案；③组织分工方案；④管理流程；⑤项目进度管理；⑥难点分析及风险应对；⑦服务及成果数据质量控制等内容但方案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4) 项目服务方案包括项目①项目概述及需求理解；②详细技术方案；③组织分工方案；④管理流程；⑤项目进度管理；⑥难点分析及风险应对；⑦服务及成果数据质量控制等内容但方案针对性弱、可行性弱的，得 3 分； (5) 项目服务方案提供不完整有缺项漏项，但方案对未漏项部分内容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0 分；
		5		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及售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图斑实地核查方案、售后服务及驻场技术人员名单、服务电话等）进行评审： (1) 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图斑实地核查方案、售后服务及驻场技术人员名单、服务电话等内容且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5 分； (2) 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图斑实地核查方案、售后服务及驻场技术人员名单、服务电话等内容但方案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 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图斑实地核查方案、售后服务及驻场技术人员名单、服务电话等内容但方案针对性弱、可行性弱的，得 1 分； (4) 应急及售后服务方案提供不完整有缺项漏项，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75	11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具备地理信息、遥感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且从事地理信息、遥感工作经验 10 年以上得 6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得 5 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及供应商 2025 年 1 月至今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盖章，从事工作经验以自行承诺为准。
			19	项目团队成员： 1.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地理信息、遥感、测绘、空间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 1 位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2.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测绘、测量或农学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及供应商 2025 年 1 月至今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盖章。
			10	软件著作权： 供应商具有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农作物调查或监测相关软件著作权或软件产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并加盖投标人盖章。
			3	认证体系： 投标供应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并加盖投标人盖章。

			5	企业实力： 供应商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且至少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得 5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并加盖投标人盖章。
			24	业 绩： 投标供应商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农作物遥感测量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此项最高得 24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任务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响应承诺： 投标供应商承诺当招标人提出问题的 1 小时内给予解答；在问题发生的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用户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 3 分。 备注：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不得虚假承诺。
4	政策性加分	5	3	少数民族政策性加分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黔财采【2014】15 号文及黔财采【2017】6 号文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 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 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区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品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2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项：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提

				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	---